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从容应对新挑战

■ 本报记者 钱颜

近年来,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经济的发展给全球经济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新动能,但与此同时,新技术的产生也让各国知识产权保护面临全新挑战。在日前举办的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保护知识产权 打击侵权假冒国际合作”虹桥论坛上,各国代表、国际组织负责人、专家企业代表就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等内容,进行了研讨。

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蒲淳表示,过去的五年,是中国知识产权事业谋篇布局、全面推进的五年。中国政府注重创新驱动,坚持依法治理,持续强化重点整治,大力推进社会共治,不断深化国际合作,有效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取得积极成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日前发布的《2022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排名第11位,较2021年上升一位。自2013年起,中国的全球创新指数排名连续10年稳步上升,位居36个中高收入经济体之首。

“近年来,我们欣喜并真切地感受到了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的变化,许多人说知识产权强保护时代已经到来。”艾默生集团中国区总经理李洁表示,这种变化不但体现在立法层面,知识产权法定赔偿的最高限额不断提高,开始适用惩罚性赔偿原则;也体现在执法和司法层面,一些以往很难处理的老大难问题,或者更为隐蔽的新型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都得到了较好的解决。同时,不少地方行

政机关、法院在处理知识产权侵权问题时,也显示了良好的专业素养和工作效率。

商务部部长助理李飞表示,近年来,商务部坚持深化与相关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推动构建协调联动的国际合作网络,让创新创造更多惠及各国人民,知识产权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上海市副市长张为表示,上海高度重视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把打击侵权假冒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着力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着力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着力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王彬颖表示,近年来,中国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重大成就,中国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的司法和行政能力大幅增强,得到各国权利人和国际知识产权界广泛认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期待与中国等成员国合作,携手构建平衡、包容、充满活力和前瞻性的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

在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加强的同时,也有一些挑战出现。全球反假冒机构主席约翰·安德森表示,近段时间,线上活动和交易、电子商务、网上销售等让货物越来越多地以小包裹的形式呈现,这些小包裹经常通过集装箱运载,使得对于假冒伪劣的侦查和打击愈加困难。自媒体、线上视频,以及直播活动等,也在某种程度上造成了盗版现象的日益增长。因此,在打击假冒和盗版上,需要执法机构和立法者及社会所有方面共同努力。

位于江阴的外资企业贝卡尔特遇到了商业秘密问题。该公司进入中国市场已有30年,是一家从事金属变形和镀膜技术的公司,总部位于比利时。目前,他们在中国近50%的业务都集中在江阴公司。虽然公司拥有180多项发明专利,绝大部分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商业秘密的形式予以保护。但伴随着员工的流动,商业秘密风险加大,一度成为阻碍企业科技创新、发展的绊脚石。

“对商业秘密的保护是企业内部的一面防火墙,就像高速公路的防护网,只有护栏足够结实,路面足够平整才能安全行驶,加速前行。”贝卡尔特安全官王惠鹏表示,企业在职能部门的指导和帮扶下,苦练“内功”,对办公电脑及核心技术场所进行物理隔离,采取了完善网络、场所等安防手段,并设立了法务部、企业安全部、知识产权部等,建立起泄密应急处理机制,健全适合自身的保护制度措施体系,取得了良好成效。

蒲淳介绍,我国坚持统筹谋划,先后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等文件,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并制定修订《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让我国知识产权保护范围更加全面。

“下一步,中国将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积极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加强与世界各国协作,携手开创知识产权保护新局面。”蒲淳说。

讼纠纷。”李信表示,总的来看,国内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日益提高,对于消费品行业来说,可以关注是否有其他企业侵犯自身商标、外观设计权益。

根据《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知识产权保护百日行动方案》,展会主办方组织落实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专项整治和集中执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查处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为进博会的举办营造良好的市场氛围和秩序。

据了解,展会期间,进博会现场设有知识产权联合服务点,推行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实时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和专业意见,包括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注册申请服务,受理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时处理涉展知识产权纠纷,指导主办方办理有关展出证明等。加大对展商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全方位做好进博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穆青风)

企业参展要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在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不少品牌和企业携前沿技术、品牌和产品等亮相,向中国展示自身的创新成果。例如,Tapestry泰佩思琦集团旗下COACH品牌跨界联名中国驰名商标“大白兔”,并选择在进博会进行全球首发。该联名系列带来包括成衣、手袋、鞋履及童装系列在内的多款潮流产品。其中,标志性大白兔形象与COACH经典元素的融合碰撞在多款产品上都得以体现。

“随着跨界营销的日益盛行,品牌联名也成为其中一种典型的营销方式,相应地也在市场上也出现了不少跨界联名商标侵权问题。”华源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李信向记者介绍说,品牌联名分为很多种,如整体品牌联名、部分组成联名、专利联名、著作权联名等,COACH和大白兔的联名就属于著作权联名,COACH品牌方,将合作方大白兔的著作权用作联名商品的外观、包装等组成部分,并在商品包装或宣传中使用合作方名称

用以指示著作权作者,或使用作品名称用以指示作品。

北京市永新智财律师事务所律师龚秋剑表示,对于这种侵权问题,商品提供方应在使用获得许可的著作权时,审慎使用与著作权方相关的标识,按照署名及标注作品的行业惯例使用作者名称与作品名称,从而将其控制在合理必要的限度之内,避免使消费者以该名称来识别商品整体来源。同时,若欲将该作者名称、作品名称或其他标识使用在商品或包装上,应事先在对应商品类别进行商标检索,在合作方未将相关标识予以注册并存有他人在先相同或近似商标时,应尽量仅使用作品本身,或对相关标识进行说明,避免构成商标性使用。

“无论是来中国参展的外企,还是赴海外参展的中企,一定要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如果在参展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纠纷,可能会被没收展品,影响后续工作,并面临诉

制图
耿晓倩

因违反开源协议,近日微软遭GitHub用户集体诉讼,指控微软的人工智能工具Copilot从GitHub上的公共存储库中获取开放源代码,构成侵权。根据《数字千年版权法》规定,违反开源合同、欺诈骗等行为,索赔可能从9000万美元到90亿美元不等。

(李美林)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简单商标审理时限缩短至37天

本报讯(记者 江南)记者11月8日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自该院去年8月开展商标授权确权类行政案件繁简分流的试点工作以来,取得了阶段性的良好成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商标行政案件审理周期已缩短至37天”。

自1982年颁布《商标法》至今,我国有效商标注册数量已超过4000万件。在商标品牌价值和社会效益不断凸显的同时,商标恶意注册、大量囤积的不良现象亦随之出现。8年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商标行政案件的数量已从2015年的5500余件猛涨至2021年的1.8万余件,占该院收案总量的60%以上,年均增长率高达25%左右。其中,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案件2021年收案已达10773件,2015年至今年均增幅高达29.4%。

2021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推进行政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的意见》明确,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商标授权确权类行政案件可以作为简单案件审理。

面对商标行政案件数量攀升的现状、此类案件自身的特殊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繁简分流改革的总体方向,2021年8月1日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展商标行政案件繁简分流试点工作,一年多来取得诸多进展: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商标驳回复审案件的21.23%,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审理的案件平均审理时长缩短至37天;

贸易预警

欧亚经济委员会发布对华钢制楔式闸阀反倾销终裁

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日前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公称直径为50至1000毫米、公称压力为16至250千克力/平方厘米的钢制楔式闸阀反倾销终裁披露,裁定涉案产品存在倾销,该倾销对欧亚经济联盟相关产业造成了损害,建议对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其中,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为25.57%,远大阀门集团有限公司为29.73%,浙江

纽沃阀门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国生产商均为36.23%。利益相关方应于2022年11月15日(含)提交案件评述意见。

2021年6月23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发布公告,应俄罗斯企业申请,对进口自中国的公称直径为50至1000毫米、公称压力为16至250千克力/平方厘米的钢制楔式闸阀启动反倾销调查。

阿根廷对涉华苯甲酸钠作出反倾销终裁

阿根廷经济部近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和荷兰的苯甲酸钠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以离岸价对中国和荷兰的涉案产品分别征收2.42%和32.28%的反倾销税,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2021年12月29日,阿根廷原

生产发展部发布公告,应阿根廷企业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和荷兰的苯甲酸钠启动反倾销调查。2022年5月31日,阿根廷对该案作出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基于离岸价对中国和荷兰的涉案产品分别征收2.42%和32.28%的临时反倾销税,有效期为四个月。

巴基斯坦对华乙烯基/聚氯乙烯地板作出反倾销初裁

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乙烯基/聚氯乙烯地板作出反倾销初裁,初步裁定涉案产品存在倾销,该倾销对巴基斯坦国内产业构成了实质性损害,因此,决定自2022年10月29日起对涉案产

品征收36.61%的临时反倾销税,措施有效期为4个月。涉案产品为厚度介于1毫米和5毫米之间、定尺裁剪成木板状和瓷砖状的乙烯基/聚氯乙烯地板,应用于家庭、商业场所、医疗机构及办公场所。

(本报综合报道)

澳大利亚专利实践中过渡性词语解析

■ 孙悦

在中国的专利实践中,权利要求中采用诸如“包含”“包括”“主要由…组成”等词语时被称为开放性表达方式。采用这些表达方式时,要求保护的范围还可以含有权利要求中没有提及的要素。而采用“由…组成”等用语时被称为封闭性表达方式。采用这些表达方式时,要求保护的范围不含有权利要求所述以外的要素。

与此类中文词语对应的英文词语包括“comprise”“contain”和“consist of”等,它们在英文中往往被称为“过渡性词语”。在美国和欧专局的专利实践中,对采用这些过渡性词语的权利要求范围也有与中国大致相同的解释。然而,在澳大利亚的专利实践中,这些过渡性词语在有些情况下与中美欧的实践有较大差异。包含一些过渡性词语,例如“comprise”的权利要求究竟是开放式还是封闭式,要根据该过渡性词

语所在的上下文内容、甚至专利文件的具体情况进行确定。

“comprise”的含义应依据其所处的上下文来确定。在某些情况下,该词语的含义是穷举性的,即明确地排除了存在另外的要素;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则明确地不排除另外的要素。

“include”一般不要求其后的要素以显著量存在,而“comprise”会要求其后的要素是主要组成部分。

一般认为,“consisting of”应按穷举的含义来理解,即理解为“consisting only of”。然而,实际中很少有权利人希望以这样的方式限定其发明。此外,如果严格按照穷举的方式来理解,在有些领域里会显得有些不合理。例如在化学领域,就会排除任何杂质的存在。然而,如果本意就是要说明某个特征不存在,那么就应将该词语按照穷举的方式来理解。“consisting essentially

of”,即“基本上由…组成”应被明确地解释为非穷举性的。而“contains”被认为与“comprise”的含义相同。

以上是澳大利亚专利实践中对过渡性词语的指导性规定。至于在何种具体情况下包含过渡性词语的权利要求会被认为是封闭性的,可从澳大利亚最高法院的一件判决中略窥一二。该判决因涉及曾获诺贝尔化学奖的蓝光LED发明以及遍及全球各地的同族专利侵权无效案而备受关注。

2014年,日亚化学公司起诉亿光公司经销商侵犯其拥有的一项涉及白色发光器件的澳大利亚专利权。2019年,历经多轮审理程序后,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全席法庭判决最终确认亿光公司的产品不侵权且日亚化学的专利被无效。

本案中,被诉侵权产品的确含有落入权利要求3所限定的通式的荧光体,但同时还含有其他种类的

荧光体。权利人显然希望以开放式的方式来解释该权利要求主张侵权成立,即既包含本发明的荧光体,又包含其他类型的荧光体。然而,一审法院的法官在审理此案时,没有采纳权利人的主张,而是从本领域技术人员角度对权利要求进行解释,得出了相反的结论。

具体来说,一审法官认为,本专利的说明书中披露的全部实施方案都仅仅包含一种满足权利要求3所限定的通式的荧光体,又包含其他荧光体的实施方案。在这种情况下,本领域技术人员只可能认为权利要求3中所用的“含有”后面的技术特征是穷举性的,即除所列举的要素之外不含有其他要素。尽管权利人最终上诉到澳大利亚联邦法院,但

该院的全席法庭审理仍然认可了一审法院法官的有关解释。

从以上实例来看,在澳大利亚专利实践中,采用“包含”“含有”等过渡性词语只是满足了按开放式方式解释权利要求的形式上的要求。还需在说明书中明确地给出包含未在权利要求中罗列的要素的实施方案才能满足实质要求。而且,判断

是否实质性满足要求时是站在本领域技术人员角度来看的。

另外,在以原文为非英文的申请文件为基础准备在澳大利亚提交的英文版申请文件时,也需参考上述当地实践来选择正确的过渡性英文词语。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